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王德龍

債　務　人　張芷莓（原名：張藝文、張美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5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7,951元	自民國115年06月01日起	年息9.26%
002	23,932元	自民國115年06月01日起	年息11.2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